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主要交易

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及配售事項

獨家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13日就有關於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間出售合共6,01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之前出售而作出的公佈。

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7月14日，賣方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在市場上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平均價格約0.027港元，出售合共9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進一步出售款項總額約為2,590,000港元（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而出售款項的淨額約為2,580,000港元（在扣除交易費用後）。進一步出售已於2015年7月16日完成。

董事會再宣佈於2015年7月21日，賣方及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i)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尋求買家以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價格配售由賣方持有最多3,50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該批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假設全部3,5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按配售價0.028港元成功配售，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8,000,000港元及96,800,000港元（在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1%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相關費用後）。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及配售所得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和本集團業務擴充、業務發展及投資的用途。

每股中建置地股份的配售價為0.028港元，該價格相當於：(i)中建置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成交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3.7%；(ii)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溢價約7.7%；及(iii)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7港元溢價約1.1%。

於2015年7月9日，緊接在之前出售的第一次出售前，本公司透過股份持有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0%)。本集團將該批股份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帳，並按權益法作會計處理。於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13日期間，本集團根據之前出售已出售合共6,01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5%）。於2015年7月14日，本集團根據進一步出售已出售9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於本公佈日期，在所有之前出售及進一步出售完成後但於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完成之前，本集團持有合共10,69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2%）。在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合共7,19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所有之前出售、進一步出售及配售已於或預期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應與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類別。由於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75%，因此，當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的合併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配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沒有本公司的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於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假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則沒有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在批准贊成配售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由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 及 Capital Winner 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共同擁有合共 454,500,73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4.60%）的實益權益）的書面批准以批准配售事項的進行。於有關股東實益擁有的 454,500,731 股股份中，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 及 Capital Winner 分別實益擁有 8,475,652 股、96,868,792 股、171,357,615 股及 177,798,672 股的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01%、11.64%、20.59%及 21.36%。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1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包括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及2015年7月13日就於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間出售合共6,01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之前出售而作出的公佈。

中建置地股份的進一步出售及配售事項

1. 進一步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7月14日，賣方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於市場上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的平均價格約0.027港元，出售合共9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由於進一步出售是通過聯交所平台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並不知悉進一步出售股份的買方身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進一步出售股份的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於2015年7月21日，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條款詳細載述如下。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1) 賣方；及
(2) 配售代理。

協議標的：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8港元的價格配售由賣方持有最多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中建置地的主要股東並通過股份持有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0,69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2%，其中由賣方持有的6,994,000,000股股份 (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6%)、由CAML持有的1,350,000,000股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及由Expert Success持有的2,350,000,000股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於配售期(不遲於2015年8月21日)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尋求買家，以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配售股份可以在配售期間一次或分多次進行，而配售股份亦可以一批或分多批配售。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向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

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其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與上述各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028港元，相當於：

(i) 中建置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溢價約3.7%；

(ii) 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溢價約7.7%；

(iii) 中建置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277港元溢價約1.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中建置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釐定。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置地的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由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中建置地股份組成，當中已發行70,278,993,990股中建置地股份。

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中建置地於本公佈刊發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5,000,000港元，按照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7港元計算，其市值為94,500,000港元。

於2015年7月9日，緊接在之前出售作出第一次出售前，本公司透過持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0%）。本集團已採用會計權益法將上述在中建置地的股權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處理。通過於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間進行的之前出售，本集團已出售合共6,01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5%）。於2015年7月14日，本集團通過進一步出售已出售9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於本公佈日期，於所有之前出售及進一步出售後但在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完成之前，本集團持有總計10,69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2%。於全部配售股份成功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總計7,194,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4%。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可享有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所得的配售總價的1%作為配售佣金(包括賣方的經紀佣金)。該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包括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費標準並按公平準則下釐定，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是現行市場價格水平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出售配售股份應附有於聯交所報告作交叉盤買賣的日期後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該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的權利。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每次配售事項將於每批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完成，或由賣方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的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每一批配售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v)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對中建置地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進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 因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將會出現之變動而導致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任何成員公司遭遇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對中建置地集團的經營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其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正確，或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C) 因配售事項的重要事項令中建置地財務業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D) 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將因中建置地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但就配售事項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於每一批配售股份完成日期上午9:00前收到該通知，配售代理可通過書面通知賣方終止而無需向賣方就配售協議承擔責任。

進一步出售及配售的代價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進一步出售的款項總額（在未扣除交易費用前）及出售款項的淨額（在扣除交易費用後）分別約為2,590,000港元及2,580,000港元，而每股平均售價（在扣除交易費用後）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69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98,000,000港元及96,800,000港元。而每股平均售價及淨售價（在扣除配售佣金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8港元及每股0.0277港元。與之前出售一致，本集團擬將該進一步出售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4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和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業務發展及投資的用途。

配售及進一步出售與之前出售所得款項合併計算的總額及合併計算的款項淨額（在扣除配售佣金、交易費用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257,600,000港元及255,800,000港元。合併計算的每股平均售價及平均淨售價（在扣除配售佣金、交易費用及有關費用後）分別約為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268港元及每股0.0266港元。

進一步出售及配售事項對中建置地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全部配售完成日期為止，沒有任何中建置地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亦沒有任何中建置地股份被回購，則中建置地於(i)2015年7月9日，即緊接在之前出售作出第一次出售前；(ii)於本公佈日期，即全部之前出售及進一步出售完成後但在未有任何配售股份配售完成之前；及(iii)緊隨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 2015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後**	
股東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中建置地股份數目*	*%*
賣方	13,100,000,000	18.64%	6,994,000,000	9.96%	3,494,000,000	4.98%
CAML	1,350,000,000	1.92%	1,350,000,000	1.92%	1,350,000,000	1.92%
Expert Success	2,350,000,000	3.34%	2,350,000,000	3.34%	2,350,000,000	3.34%
本集團小計	16,800,000,000	23.90%	10,694,000,000	15.22%	7,194,000,000	10.24%
董事:						
譚毅洪	20,000,000	0.03%	10,000,000	0.01%	10,000,000	0.01%
公眾股東	53,458,993,990	76.07%	59,574,993,990	84.77%	63,074,993,990	89.75%
總計	70,278,993,990	100.00%	70,278,993,990	100.00%	70,278,993,990	100.00%

有關中建置地及中建置地集團的資料

中建置地是中建置地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建置地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電子、兒童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ii)在中國內地經營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樓宇業務；及(iii)兒童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根據中建置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i) 中建置地集團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約3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及

(ii) 中建置地集團在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1,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

進一步出售及配售事項的理由

與之前出售一致，進一步出售及配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以大幅高於該投資於本集團賬簿上的賬面值的溢價變現本集團在中建置地的部分投資，而且進一步出售及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將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業務擴充、業務發展及投資提供額外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進一步出售，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該進一步出售及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本集團持有的16,80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帳面值約為286,000,000港元。

預期進一步出售將產生變現收益。未經審核變現收益估計約為950,000港元，該估計收益是按以下兩項數字差額的基準計算得來：(i)進一步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在中建置地股份的權益的帳面值攤分至在進一步出售的96,000,000中建置地股份的帳面值。

假設在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後，將產生變現利益總額約為37,200,000港元，該估計變現收益是按以下兩項數字差額的基準計算得來：(i)當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後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在中建置地股份的權益的帳面值攤分至所有獲配售股份的帳面值。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預計配售事項與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合併計算將產生未經審核變現收益總額約92,1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的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是投資。

本公司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主要從事如下業務：

(a) 在香港經營物業發展及物業買賣業務；
(b) 物業投資及持有；
(c) 製造及銷售塑料原部件；
(d) 證券業務；
(e) 古董車投資及古董車服務中心；及
(f) 古董車買賣。

配售代理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所有之前出售、進一步出售及配售已於或預期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應與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的類別。由於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75%，因此，當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的合併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配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沒有本公司的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於配售事項、進一步出售及之前出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假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則沒有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在批准贊成配售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由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 及 Capital Winner 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共同擁有合共 454,500,73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4.60%）的實益權益）的書面批准以批准配售事項的進行。於有關股東實益擁有的 454,500,731 股股份中，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 及 Capital Winner 分別實益擁有 8,475,652 股、96,868,792 股、171,357,615 股及 177,798,672 股的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01%、11.64%、20.59%及 21.36%。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1日或之前將一份載有包括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或會再出售更多中建置地股份，到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發出適當公佈，如需要。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pital Force」	指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Capital Winner」	指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CAML」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置地集團」	指	中建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置地集團股份」	指	中建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出售」	指	賣方於2015年7月14日在市場上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出售合共96,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7月2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紹棠先生，即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中建置地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給予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可能分一次或多次進行，而配售股份可分一批或多批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於2015年7月21日訂立的新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從配售協議簽訂日起至2015年8月21日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最多3,5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中建置地股份；
「之前出售」	指	賣方於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7月13日期間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在市場上售出合共6,01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的一系列出售；
「有關股東」	指	由麥先生、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及Capital Winner 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共同於合共454,500,7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0%）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	指	賣方、Expert Success 及CAML；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賣方」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